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（修订）颁布件

批件号：ZGB2012-20

药品名称	中文名称：骨龙胶囊 汉语拼音：Gulong Jiaonang 英文名：		
剂型	胶囊	标准依据	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
原标准号	WS ₃ -B-1181-92	审定单位	国家药典委员会
修订内容与结论	经审查，同意对骨龙胶囊国家药品标准【功能与主治】项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：【功能与主治】散寒止痛，活血祛风，强筋壮骨。用于风湿性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风寒痹阻，肝肾不足者，症见关节冷痛、屈伸不利、腰膝酸软、下肢无力。		
实施规定	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，原标准同时废止。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药品仍按照原标准检验。 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。		
标准号	WS ₃ -B-1181-92	实施日期	2013年6月6日
附件			
主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。		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局药品认证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局信息中心。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。		
备注	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2年12月6日

